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8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08月2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祝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孔德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向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申请低风险授信业务，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美元（保证金比例为100%），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业务品种为开具信用证。（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业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4日